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1 期 (总第 32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21〕31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范围及核心区界线的通告
〔绍政发〔2021〕32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31号〕 (1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1〕32号〕 (1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3号〕 (1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4号〕 (1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5号〕 (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意见
〔绍市农通〔2021〕42号〕 (24)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管理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1〕33号〕 (27)
- 关于印发《绍兴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民〔2021〕57号〕 (28)
- 关于印发《绍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1〕46号〕 (30)
- 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绍司法〔2021〕22号〕 (33)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36)
-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8号〕 (39)
-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绍市人防办〔2021〕22号〕 (40)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创新券改革先行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科〔2021〕41号〕 (42)
-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财法〔2021〕5号〕 (44)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粮食生产降本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绍市农通〔2021〕36号〕 (50)

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ZJDC00-2021-000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21〕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依法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应当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防控、精密智控的原则。

坚持实际出发,精准防控。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与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

坚持以人为本,群防群控。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本单位和自身的防控工作,采取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尊重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歧视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属。

坚持信息保护,科学防控。政府及有关部门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坚持最小范围、谁收集谁负责信息安全、谁使用谁负责信息安全的原则,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因应急处置需要发布相关个人信息的,应当进行数据脱敏处理,保护个人隐私。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和专业指导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等各方责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提升应对能力,确保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风险扩散,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三、组织体系

(一)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本级政府负责人担任。

卫生健康部门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决定、命令等。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二)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加强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时预防和战时应对工作。

(三)健全“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管理机制。以隐患排查、防患未然作为公共卫生管理机制建设的着力点,建立“平战结合”常态化公共卫生管理机制,全面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在实战中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全面现代化。

(四)成立专家委员会。各区、县(市)政府应当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应急管理、法学、传播学、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五)明确政府职责。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制度,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等体系以及医疗保险、救助等制度,建立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应急机制,适时作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部署、决定、命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政府及部门部署,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建立与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对辖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开展人员排查、健康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公共卫生措施宣传落实,根据需要设立隔离医学观察点,做好人员隔离观察及生活保障等工作。

(六)细化社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工作小组,落实社会动员和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组织辖区单位、村(居)民、社会组织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充分发挥“三清一管好”机制作用,切实做到人

员底数清、动态变化清、名单核查清,管好重点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对本单位、本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服从村(居)民委员会的安排、调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配合做好群防群控工作。公民个人应当掌握公共卫生应急知识、提高健康素养水平、做好个人防护,保持环境、家庭和个人卫生,配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培训,积极引导志愿者依法科学、规范有序提供志愿服务活动。

(七)加大科学研究,数字赋能强防控。鼓励和支持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技术科研攻关,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科学研究,支持引进、推广和应用相关科研成果、先进技术。

建立应急和信息联动数据共享机制,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采集标准,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依法将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平台,为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防控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中的应用,提高科学防控和精准施策能力水平。

用大数据赋能应急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跟踪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监督执行,健全激励约束,全面准确客观掌握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偏差。通过大数据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媒体、社会组织、公众的协同互动,动态跟踪社会舆情变化,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引入多元共治机制,变“单打独斗”为“群策群力”。

四、应急准备

(一)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

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政府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监管场所、旅游景点、火车站(车站)等人员密集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属地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市、县两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2. 预防、监测与预警机制，监测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3. 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报告、通报、发布制度；
4. 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的措施、应急预案的操作手册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5. 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以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6. 应急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后备医疗机构；
7. 危险废弃物处理方案和措施；
8. 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9. 其他与应急处理有关的事项。

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根据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 落实应急队伍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分级分类组建传染病防控、医学救援、心理卫生干预等专业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实战能力。

(三)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按照应训尽训、全员覆盖原则，实施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培训，强化针对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应急培训；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指导开展本行业领域人员培训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

应急演练；有关部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鼓励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及基层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四) 规范应急场所建设。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根据平战转换要求，完善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应急需求转换的设施设备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转化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隔离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综合性医疗机构时，应当按照隔离病房的相关设计标准，预留应急场地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转化为隔离病房。

(五) 强化重点领域排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教育、民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经信、应急管理、公安、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传染病流行、动植物疫病、环境卫生危害、食品安全隐患、菌(毒)种保藏、化学品和放射源等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源建立定期检查、动态监控评估、信息交流机制，提前做好防范。其他有关部门在风险源摸排过程中，发现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六)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依托本地相关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产线，完善应急生产保供机制。

应急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发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储备责任单位，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实施。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物资的生产、流通、储备的调配，确保应急物资正常供应。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捐赠和技术支持。负责捐赠工作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及时、准确、详细公示捐赠物资接收、分配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建立以疾控机构为核心、医疗机构为

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采取下列措施,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能力。

1.各级疾控机构明确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的部门,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2.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明确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的部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室,配备公共卫生人员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3.加快推进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应急标准化建设,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工作经费、业务用房、设施设备、实验室和技术;

4.建立以疾控机构为主体,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协调联动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能力;

5.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系统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市疾控机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所辖疾控机构的人员、设备等进行统一调度与使用。

(八)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各区、县(市)政府应当规划设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点救治医院(基地),形成由定点救治医院(基地)、其他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市政府依托本区域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传染病院区(病区);区、县(市)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以及符合隔离要求的传染病病区。

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完善中医药应急救治设施设备与人才、技术储备,建立中西医协作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设置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隔离病房、预检分诊室、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医疗急救中心(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急救设施设备,配备与服务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救护车(负压救护车)和急救医学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院前急救畅通。

(九)加快促进医防融合。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职责任务清单和考核评价机制,向县级医院、县域医共体及其成员单位派驻公共卫生专员、指导员,建立公共卫生指导团队,推动防治结合、医防融合。

疾控机构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业绩考核,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公共卫生职责,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对临床医务人员公共卫生知识技能培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能力,防控院内感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向疾控机构提供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人员救治等相关信息。

(十)强化宣传教育。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和法律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村(社区)开展宣传和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意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法防控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咨询服务;教育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纳入学校的相关教学课程;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培训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十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素养,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改善人居环境状况,加大水源保护力度,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加强病媒生物防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的环境和条件。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应当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五、监测预警与评估报告

(一)落实监测预警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本区域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监测预警网络,充分利用疾病和事件网络直报、症候群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舆情信息监测、科研发现、疫情举报、部门通报和群众举报等渠道,提高监测预警的敏感性和准确性。

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教育、民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风险评估及预警工作,及时与疾控机构共享监测信息。

疾控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收集、核实、汇总监测信息,跟踪、研判国内外新发传染病、流行性疾病风险,形成定期监测分析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

(二)建立应急报告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应当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向本地疾控机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

(三)完善社会举报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反映渠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政府网站、政务 APP 等途径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信息,举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提供必要保护。

(四)完善调查评估机制。疾控机构应当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隐患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技术分析和评估研判。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提交调查报告,同时通过监测网络报告上级疾控机构;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报告,事后再提交调查报告。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向市场监管部

门提交调查报告。

初次报告应当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涉及的人数以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内容,后续调查处置进展情况应在进程报告中及时加以完善。

卫生健康部门接到疾控机构的调查报告后,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型、分级等进行确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会商研判,对需采取预警措施或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事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于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五)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制度,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法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六)落实信息通报制度。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收到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事先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核实。

发现国境卫生检疫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时,卫生健康、海关、农业农村、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六、应急处置

(一)规范应急响应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特征、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措施和动用资源等因素进行分级。应急响应级别的划分标准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具体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制定。对在特殊场所或在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二)完善启动应急响应流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区、县(市)政府应当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当发生跨行政区域或其他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本级政府可以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下级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应急响应。

(三)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县两级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控制传染源和危险源,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对危险区域进行封锁,对危险场所进行管控,妥善安置健康受到威胁的人员;对易感人群和易受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对可能造成传播风险的活体动物及其制品、物品等进行扑杀、销毁或其他无害化处理。

2.临时征用应急响应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3.确定定点医院和临时救治、集中隔离、集中安置场所等,对受伤、患病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救治、隔离观察。

4.严格进出辖区的人员管理,实施村(居)封闭和村(居)民出入管理;对可能影响范围采取限制人员进出、信息登记、医学隔离、区域管控等措施。

5.在辖区内实施交通管控;对出入危险区域的交通工具及其司乘人员、物资实施卫生检疫。

6.停工、停业、停市、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和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7.合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调查处置,实施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人员精准管控、数据集成分析、绩效量化评价的精密智控机制。

8.明确风险区域划定标准,以最小单元划分疫点、疫区和事件现场,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采取差异化、精准化防控措施。

9.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应急储备资金和储

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和生活必需品。

10.根据应急响应需要,本级政府可以临时增加部门承担的应急职责。

11.为降低或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上有关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四)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态发展和政策解读等有关信息。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以依法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禁止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对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五)统筹医疗救治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应当统筹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资源和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统筹安排应急状态下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患者救治工作,必要时暂停其他非紧急患者的医疗活动。收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人员,应当实行先收治、后结算办法,不得以医疗费用为由拒绝收治或者拖延治疗。

(六)落实流行病学调查。疾控机构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传染源,判定密切接触者等暴露人群,排查疑似传播途径、环节和场所,并提出现场处理意见。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大数据、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建立流行病学联合调查协查机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有权进入事件涉及的单位和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信息,不得拒绝、阻挠。

(七)规范医学隔离。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应急预案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机构做好医学检查、医疗救治、采样、调查、控制、隔离等工作。

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地方政府应当保障被隔离人员基本生活。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薪酬。

(八)加强应急人员防护。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监测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配备必需的防护设施设备、用品。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戴有效的防护衣具,携带相关安全警示仪器设备。

(九)规范相关废物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有关单位、个人和专业技术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工作。

(十)强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单位响应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应当开展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停止风险作业活动,控制事件现场,做好相关人员安全管理,防止事态扩大,降低危害程度;

2.及时向事件发生地县级相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患者救治、健康检查、隔离、医学观察、区域封控管理等措施;

3.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事件相关情况;

4.保护事件现场,协助、配合、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

5.加强对重点人员、重要场所、重要设施管控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6.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财政保障。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建立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障机制,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评估、预警、调查、检测、救治和处置等卫生应急核心能力。

(三)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协同高校加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培养,建立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与卫生应急管理专业型、复合型卫生应急人才培养、储备机制,加大公共卫生骨干人才、领军人才培养力度。

(四)创新医疗保障政策。各区、县(市)政府应当统筹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资金使用,保障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人员确实无力支付医疗机构救治费用而欠费的,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对医疗机构予以补助。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临时调整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要求;优化异地住院医保直接结算流程,确保患者在异地得到及时救治。鼓励商业保险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治理体系建设。

(五)建立专用通行保障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保障机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后,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运输畅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专用车辆,凭应急指挥机构核发的特别通行证,在本行政区域内免缴一切道路通行费,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限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收回特别通行证。

(六)强化应急生产保障。启动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响应后,各区、县(市)政府可以依法启用应急物资生产线,或者依法征用相关企业的应急物资生产线,统一调拨和分配辖区内的应急物资,保障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应急物资供应。必要时可以新建应急物资生产线。

(七)实施征用补偿机制。被征用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财产,并给予相应补偿。

(八)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造散布谣言、敲诈勒索,抗拒、阻碍应急处置工作,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制假售假、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九)精准推进复工复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者终止应急响应等级;同时继续实施必要的防控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组织受影响的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同时,根据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

情况,制定本区域扶持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十)落实表彰、补助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表彰和奖励。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视同在岗发放薪酬,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津贴和补助,在绩效工资总额外发放加班劳务费,并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上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并作出贡献的,可享受职称评聘优惠政策;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十一)建立总结评估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开展事件影响和损失的全面评估,分析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开展辖区内类似风险或隐患的识别与排查,更新完善应急预案。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2004年2月19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市政府令第67号)同时废止。

ZJDC00-2021-000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范围及核心区界线的通告

绍政发〔2021〕32号

为加强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传承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相关要求，现将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范围及核心区界线公布如下。

一、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范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所在的有关区域。包括：

柯桥区稽东镇占岙村、陈村村、石岙村、龙西村、新上王村、高阳村、龙东村、官桥村、金山村、竹田头村、营口村、越北村；

诸暨市赵家镇榧王村、宣家山村、东溪村、相泉村、新绛霞村、潘村村、泉畈村、上京村、东庄村、保安新村、花明泉村；

诸暨市东和乡冯蔡村、龙溪村、友谊村（里娄沟自然村）、子和村；

诸暨市东白湖镇里四村、湖山村、孝义村、雄踞村、上英村、娄东村、西岩村、斯宅村、上家湖村、上泉村；

诸暨市枫桥镇（香榧历史纪念区）；

嵊州市谷来镇榆树村、吕岙村、双溪村、盛家坞村、竹溪村、舜源村、王院村（培坑自然村）；

嵊州市石璜镇徐家培村、戴溪村、雅璜村（长坑自然村、雅璜自然村）、白雁坑村、松明培村；

嵊州市长乐镇小昆村（小昆自然村、雀桥自然村）、大昆村、太白村（蓬瑯自然村）。

二、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核心区界线

下列区域列为保护核心区：

诸暨市赵家镇东溪村、榧王村、相泉村、宣家山村；

柯桥区稽东镇占岙村、陈村村、石岙村、龙西村；

嵊州市谷来镇吕岙村、榆树村和盛家坞村；诸暨市东白湖镇里四村、上泉村（西丁自然村）；

嵊州市石璜镇白雁坑村、松明培村（松明培自然村）和长乐镇小昆村（小昆自然村）。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区及核心区范围图（略）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 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7号)精神,推进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高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密度,加快农业保险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建立健全农业保障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全面开展水稻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面向水稻的普惠性巨灾保险试点、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收入保险试点,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主粮作物保险全覆盖,探索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参保、清单到户。稳步提高小农户主粮作物保险参保率,鼓励支持整村参保、清单到户。

二、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要农产品、经济作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新产品。扩大蔬菜大棚保险覆盖面,拓展畜禽水产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推广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值产量保险等创新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推进公益林火灾险向综合险升级。

三、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积极鼓励开发符合区域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农户投保意愿强烈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丰富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上升为省财政补贴险种。

四、加大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对小农户物化成本范围内的基础保障部分加强补贴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降低个人保费缴纳水平。

五、拓展农业保险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鼓励推进水稻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险、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保险产品试点。推动将农业从业人员和农机、农业生产厂房等保障农业生产设备设施依法逐步纳入保障范围。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符合需求的商业险,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的多元化风险保障体系。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

六、大力推行“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银行、担保、期货(权)等联动,扩大“保险+期货”“保险+贷款”“保险+担保”等试点。继续推进活体畜禽抵押贷款保证保险,拓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鼓励发挥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推动农户信用等级有序提升,多途径缓解农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七、建立健全农保协调机制。健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气象局、绍兴调查队、人行绍兴市中心支

行,绍兴银保监分局、人保财险绍兴分公司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强农业保险与政府减灾救灾工作协同,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各区、县(市)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纳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考核。

附件:绍兴市加强水稻等主粮作物保险工作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绍兴市加强水稻等主粮作物保险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农户自愿”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农民投保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到2022年,全市各地水稻、小麦等主粮作物参保率均达到70%以上,力争全覆盖;开展水稻等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二、参保方案

(一)保险品种

1.中央品种水稻种植保险:保险金额1000元/亩,最高费率5%。保费财政补贴比例国家、省、县分别为35%、32%、26%,农户自负7%。鼓励县级财政追加补贴比例5%,农户自负2%。

2.中央品种小麦种植保险:保险金额600元/亩,最高费率3.75%。保费财政补贴比例国家、省、县分别为35%、32%、26%,农户自负7%。鼓励县级财政追加补贴比例5%,农户自负2%。

3.省级品种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保险金额早稻200元/亩、连作晚稻300元/亩、单季晚稻400元/亩,最高费率5%。保费财政补贴比例省、县分别为59%、34%,农户自负7%。(省级未出台政策前按此执行,省级有新规定的按省标准执行)

(二)参保方式

1.保险方案规定可单独投保的种植户,单独投保时提供土地承保合同、土地流转清册等种植证明材料。

2.不符合保险方案单独投保条件的种植户,可以镇村等单位联合投保,投保时提供分村分户投保清册,投保清册在村级宣传栏公示

不少于3天。

(三)参保时间。小麦参保不晚于1月底,早稻参保不晚于5月底,单季晚稻参保不晚于6月底,连作晚稻参保不晚于8月底。各地要及时启动承保工作,确保保险期限覆盖作物生长周期。

(四)保费优惠

1.落实惠农措施,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和市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自负保费部分补助。

2.实施未赔激励,按保险方案的规定,对连续年度赔付率低于一定水平的保险实施费率下浮,探索对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发生理赔的参保主体实施保费优惠。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考核督导。各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机构要做好面上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下达指导性任务,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开展不力的部门开展督导,确保达成工作目标。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强化资金测算,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预算,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乡镇(街道)可根据财政状况,因地制宜增加对参保农户的保费补贴。共保体要落实必要的业务工作经费,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交流和服务。

(三)加强宣传发动。广泛开展水稻、小麦等农业保险产品、财政扶持政策等宣传,坚持农户自愿参保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方式,宣传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知晓度,增强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

(四)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做到领导重视、认识到位、资金保障、措施落实,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保险公司要积极做好承保、

定损、理赔各环节工作,规范保险行为,提高服务能力,健全服务网络,保障参保农户正当权益。鼓励共保体有偿选聘村级协保员。

ZJDC01-2021-00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1〕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重点完善管理养护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全面提升管理养护质量,推动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助推交通强市建设、乡村全面振兴,为奋力打造高质量

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全省领先。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全面推动具有绍兴特色的

高质量“四好农村路”发展。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并进行绩效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指导监督,落实行业管理职责,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加大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支撑,承担部、省补助资金项目审核职责。市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审计、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操作办法,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要求,明确和落实交通运输等部门、乡级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承担部、省、市补助资金项目审核职责,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三)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级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分管负责人,确定稳定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所承担的任务落实管理养护力量。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机会。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

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管理养护的支持力度。全市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中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抓好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执行,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从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市、县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相应支出由市、县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职能有效运转。

(二)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入。从2022年起,在省级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30000元、乡道18000元、村道8000元的标准切块到区、县(市)的基础上,对照养护标准逐步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入,不足部分由区、县(市)负责筹措落实。

(三)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从2022年起,省、市、县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500元;其中省级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4000元、乡道2000元、村道2000元的标准切块到区、县(市)。除省补外,不足部分由区、县(市)负责筹措落实。各区、县(市)现行实际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

(四)加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奖补力度。从2021年起,市财政按100万元/个的标准对全市新创建的“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进行奖补(暂定三年,每年创建不超过10个),奖补资金于次年拨付至各区、县(市)。

(五)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区、县(市)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根据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进行调整,原则上5年内至少调整1次。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的补助标准和总额,仅作为各区、县(市)补助安排分配数。各区、县(市)在具体下达养护资金计划和编制实施计划时,应根据公路路况、交通流量、路面类型、路面宽度等要素统筹安排。

(六)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各级政府预算中安排的必需的农村公路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中央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筹措。积极创新“项目+”等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七)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对区、县(市)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各区、县(市)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依法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监督。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深化推行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深入贯彻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市级将农村公路路长制相关工作纳入交通强市领导小组职责,对区、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加强监督考评。将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情况纳入交通强市、“四好农村路”年度考核和示范创建内容。县、乡两级分别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县、乡级总路长,其他县、乡领导担任具体县道、乡道路长,乡级政府指定专人担任村道路长。按照“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模式,加快推进乡村道专管员制度建设。积极推行智慧化路长制管理模式,县、乡两级政府成立路长办公室,协助总路长、路长开展工作,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指导下级路长开展工作,负责联系、协调、记录、传达、反馈、督办等工作。

(二)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专业化水平。

各区、县(市)政府要督促指导乡级政府加强基层管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乡级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经费保障,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提升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水平,积极推动乡级管理机构专业化发展。

(三)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各区、县(市)政府要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提出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举措,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推动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规定实行招投标,鼓励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实行分片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四)强化安全保障。新建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四级公路,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落实“七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制度,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各区、县(市)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设计审查、竣(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及时落实管养主体,确保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加强现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完善。严格执行桥梁安全运行各项制度,推行桥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按规范要求开展桥梁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加强应急基地和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抢险体系。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化治理,推广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秩序整治,降低事故发生率。

(五)加强信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全面构建公平有序的养护市场环境。

(六)完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机制。坚持交通运输部门专业管理和乡级政府、村级组织协助管理相结合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切实做好县乡道路政管理和村道路政处罚工作。乡级政府加强对村道涉路施工活动的管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及时报告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和生态环境整治,各区、县(市)要做好农村公路和养护工程扬尘管控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公路沿线干净整洁、绿化景色美观、环境优美协调。建立完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打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公路出行环境。着力推进农村公路沿线“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综合整治,合理利用杆线资源,严格规划许可,规范线缆布放,优化运维管理,确保线路整齐、有序、美观,持久改善农村公路沿线空间环境质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

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和指导区、县(市)做好改革工作。

(二)深化试点示范。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围绕深化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智慧化管理、创新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有序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工作,按照绍兴市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的示范乡镇评价标准和程序,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区、县(市)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推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与《绍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90号)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绍兴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ZJDC01-2021-00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诚信行为褒扬激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遵循合法、安全、必要、准确原则,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归集我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常住人口(包括本市户籍人口及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的个人诚信分信息,并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测算形成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个人诚信分,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个人采取守信激励措施。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采集的部分,个人诚信分使用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应用以

及诚信分的计算、管理、查询、使用等需本人完成实名认证并授权后实施。

(二)工作职责。市发改部门负责个人诚信分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其所属的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负责个人诚信分模型构建和结果更新,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等。市级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群团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负责本领域个人诚信分信息的生成、整理、报送工作,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实施本领域守信激励措施。

二、个人诚信分信息

(一)基本概念。个人诚信分信息是指全市各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在履职过程中生成的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信息。个人诚信分信息分为基础信息、承诺履约信息和其他信息。

(二)信息构成

1.基础信息。基础信息指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出的个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2.承诺履约信息。承诺履约信息指个人遵纪守法、信守契约、遵守公德等方面作出的自律性信用承诺,以及市级协同单位提供的反映个人承诺遵守情况的关联信息。信用承诺事项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引导个人规范自身行为,树立承诺践行意识。信用承诺书的模板及其事项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共同确定。信用承诺由个人自愿作出。履约践诺情况通过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提供的关联监管、执法、管理等信息实施校验。

3.其他信息。其他信息是指荣誉、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信息。

(三)信息归集。市发改部门会同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依法依规编制绍兴市个人诚信分信息目录并定期更新。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应当按照绍兴市个人诚信分信息目录及

时、准确、完整归集本行业(领域)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允许和鼓励个人按照个人诚信分信息目录自愿填报注册荣誉、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类信息。

三、个人诚信分建设及应用

(一)个人诚信分的基本框架。个人诚信分实施评分制,总分 1000 分。个人诚信分评分信息由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出的个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承诺及履约信息和其他信息构成。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个人诚信分评分指标、权重以及分级分类标准并定期更新。

(二)个人诚信分查询。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个人诚信分。个人或经由其本人授权的主体,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指定的渠道实名查询应用本人个人诚信分。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为查询个人诚信分提供便利,提供查询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三)个人诚信分应用。个人诚信分应用坚持激励导向。鼓励金融机构对个人诚信分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人,在贷款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机构开发个人诚信分激励应用场景,在文化旅游、酒店餐饮、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养老就

医等方面,对个人诚信分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人提供优惠、便利等激励性举措。全市文化旅游、公共交通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并推动以个人诚信分为基础的惠民便民应用。个人诚信分应用应当加强与省内外其他城市互动,重点推动杭州都市圈、长三角区域内城市间个人诚信分结果和应用场景互认。

四、权益保护

(一)信用修复。不良信息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认定且计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适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后,由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更新个人诚信分结果。

(二)信用异议。个人对本人诚信分评分结果、个人诚信分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对提出的异议,应当核实后办理。确实有误的,予以更正;核实无误的,予以说明。

(三)信息保护。各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归集、披露个人诚信分信息,存在违反《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

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ZJDC01-2021-00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为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体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健康绍兴,构建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现代治理体系,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全力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

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绍兴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作出贡献。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中心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办法所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

(二)规划建设。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举办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监督管理。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一)部门职责。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地区公共体育设施整体规划,评估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开放和管理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短板,按规定公布当年度公共体育设施数量、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相关数据。

(二)属地职责。各区、县(市)政府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

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三)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相关规划,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健身设施,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结合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合理规划建设一批符合绍兴特色和优势的体育项目场馆,布局一批时尚体育项目,利用“稽山鉴水”自然优势,加强水上运动码头、马术场、航空飞行基地、棒(垒)球场、攀岩场馆、健身步道(绿道)等水上运动、户外运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在保障赛事的同时兼顾开放运营。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四)公共财政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公共体育设施的投入力度,转变财政投入方向,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公益性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建立体育投融资平台,盘活体育系统存量资产,提升投融资能力。依法将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城乡居民均衡共享。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大力鼓励和扶持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因地制宜自行建设社区多功能体育场地、全民健身广场(中心)、体育休闲公园、百姓健身房、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在体彩公益金中给予经费补助,特别要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努力实现城乡健身设施均衡发展。

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

(六)公共体育设施选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选址应当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遵循

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因地制宜、方便使用的原则,以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选址应当举行听证会。

各区、县(市)公共体育设施要均衡布局,根据要求高标准配建相应规模的公共体育设施,突出自身特色,实现联动共享、取长补短、形成合力,满足赛会要求。

(七)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各区、县(市)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鼓励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体育用地或按照兼容用途利用其他公共服务用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市、县两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照体育设施设计和安全要求,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使用;各区、县(市)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公共体育设施应按照地区特点进行建设,根据农村的特点和需求,合理布局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为农村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改造老旧小区和规划建设新城、大型居住区,应当根据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鼓励在公共场所因地制宜新建、改建和扩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

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九)公共体育设施捐赠。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

投资等方式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受赠单位应与捐赠单位签订包括约定产权归属、管理和使用等主要内容的捐赠协议,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明确受赠单位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

受赠单位应当对受赠健身设施器材登记造册,妥善管理,按要求向捐赠执行部门报告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十)公共体育设施建成验收。公共体育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公共体育设施使用

(一)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除举办赛事以及进行维修保养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放:

1.除季节性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外,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70小时;

2.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开放期间,每天平均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3.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当全天开放。

因举办赛事、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开放或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因自然灾害防御、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不能开放或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社会公示。

(二)公共体育设施收费。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实行低收费开放。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发改部门批准;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分时段定价等措施,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在校中小學生实行优惠开放,并根据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和特点选择相应时间段实行免费开放。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和全民健身日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的收费收入应当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发改、财政、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

(三)机关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开放。国家机

关的体育健身设施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专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利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适当时间向公众开放;教育部门应当要求公办学校创造条件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以及教学时间的晚间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指导学校采用联合管理、委托管理或者自行管理等开放管理模式,与学校共同确定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者。

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在日常管理、物耗补偿、维修更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一)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主体。公共体育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二)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规范委托经营模式,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三)公共体育设施信息管理。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依法报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区域的公共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纳入公共体育服务数字化平台,提供开放时段、免费项目、优惠措施查询等信息服务。

(四)公共体育设施数字化管理。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实现公共体育设施数字化改造,通过数字终端向公共数据平台传输数据,通过“绍兴市智慧化数字体育平台”实现公共体育场地数据汇总、共享,实现线上查询、预定、支付功能。对健身人数、频次等相关数据进

行实时采集,对场地是否损坏、是否出现运动伤害事故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相关数据在后台分析后形成区域热图等分析数据,探索户外体育场地设施无人化、智能化管理模式。

(五)公共体育设施信息公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开放服务公示制度,在公共体育设施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和依法批准的收费标准等内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公共体育设施使用规范,根据体育项目特点提示注意事项、活动禁忌等内容,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体育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专业管理人员,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六)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维护。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公共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不少于1次对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公众责任险。鼓励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根据体育项目特点,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群众科学健身。鼓励和支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办理公众责任险。

(八)公共体育设施的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性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公共体育设施主体部分以外的附属部分出租用于商业用途的,不得影响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因自然灾害防御、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确需改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原则上应当在同类地段安置。

(九)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绩效评价。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开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价;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并与公共体育设施的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烦企扰民”规定清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有关文件清理工作要求,我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停止执行2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将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停止执行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绍兴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63号
2	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令第70号
3	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87号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06〕97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管理的意见	绍政发〔2009〕15号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3〕22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铁路广场区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3〕49号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3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32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越城区河蚌网箱围栏养殖禁养区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4〕7号
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4〕101号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7号
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29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7号
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6〕62号
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实行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96号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10号
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7号
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8号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7〕43号
2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70号
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6号
2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9年全市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55号
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0〕6号
2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土地征收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绍政办函〔2020〕10号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意见

绍市农通〔2021〕42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适应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工作的新要求,深化数字化改革,规范“一肩挑”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保障村级组织高质量高效率运行,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为根本,以提升集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为主线,以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数字化、公开化为路径,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事前审核制度,进一步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严格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物质基础,为深化清廉村居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规范资产管理

1.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健全村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每年开展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盘点,按照统一清查内容、统一清查方法、统一公示公开、统一登记文书等“四统一”要求,严格把握清产核资政策界限,做到不遗漏、不重复、不错登。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确认。镇乡(街道)要组织对村级清产核资情况进行核查,防止村级清产核资走过场、虚

报谎报。

2.全面落实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规定。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纳入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管理,统一对外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分层交易机制,细化制定分层交易标准,制定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标的额5万元以上的村级资产资源须在镇乡(街道)及以上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都应依法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并报镇乡(街道)“三资”管理机构备案,签订超过5年以上的合同应当报请镇乡(街道)审核。各区、县(市)应分类制定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年限。出租、发包收入严格按合同收缴,保障集体利益。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上述权益依法自愿有偿流转。

3.全面推行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严格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管理,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严禁“多头开户”、公款私存。推行村集体大额(闲置)资金竞争性存放,各区、县(市)要出台相应管理办法,明确闲置资金限额、存放期限等要求,竞争条件可综合考虑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贡献、农户普惠金融推广力度、服务水平等因素设置,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或者镇乡(街道)组织公开招投标确定竞争性存放银行,实现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

4.健全债权债务管理制度。按照“严控新债、化解老债”的原则,建立债务控制和化解长效机制,防止出现大规模债务风险,不得以村集

体名义向私人借款,未经镇乡(街道)同意不得新增借款贷款。审慎开展村集体资金对外投资,确需投资的,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报镇乡(街道)审核同意。不得将集体资金投资于高风险项目。

(二)规范村级开支

1.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村干部报酬,严禁违反规定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津贴、资金,严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或负债发放村干部补贴,严禁利用村级集体资金为村干部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严格执行村级行政性公务“零招待”制度,严格控制通讯费支出,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审核、限额制度。规范办公公务费开支、交通差旅费管理。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未经村集体讨论并报镇乡(街道)审批的,不得报销相关费用。严禁以集体资金支付高消费演出和活动。不得以捐款、赞助、贺礼费等名义对外捐款。不得用集体资金购买贺年卡、挂历、年历等物品和登播祝贺性、拜年性广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在从严控制的原则下,由各地自行规定。严禁将非生产性支出转由村内其他组织和经济实体开支。

2.从严管理村级务工。执行绍市农局专发〔2018〕30号精神,由各区、县(市)完善或制定村级务工管理办法,细化村级务工范围、务工库管理、工价标准、监督管理、报账结算等环节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用工登记、派工、考勤、结算、公示制度。不得给领取固定报酬的村干部、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党员、从事职责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发放务工补贴。

3.从严控制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贯彻《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村级留用地或以留用地指标折算的补偿资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不得直接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集体资产当年的净收益应当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实行按股分红,禁止举债分红。公积金、公益金合计提取的比例不得低于净收益的百分之三十。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前,须报镇乡(街道)审核同意。

4.规范村级物资(服务)采购。各区、县(市)

应制订修改完善村级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根据不同采购金额,分类明确采购方式、审批程序。限额以上的采购应通过政采云、村采云、产权交易中心等进行公开采购,严禁通过拆分或者其他变相方式规避公开采购。

(三)规范财务审批制度

1.健全财务审批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财务支出严格执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联审联签制度。实行“一肩挑”的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副董事长参与联审联签;不设副主任、副董事长的村,由村务联席会议研究确定1名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参与联审联签。城市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支出,应指定一名党组织成员或董事会成员联签。建立镇乡(街道)对村级财务支出分级审核制度。

2.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印章由村文书(报账员、出纳)管理,财务专用章由镇乡(街道)会计代理机构管理,法人章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管理。董事长调整的,调整期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印章由镇乡(街道)保管。除指定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管理印章。严格印章使用审批备案。

3.健全票据管理制度。村级财务票据包括财政票据、税务发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其他票据和自制凭证。票据填制要做到记录真实、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及时结报。村级财务人员、村监会、代理记账要按各自职责严格审核各项票据,对真实性、合法性、程序性、完整性、技术性进行审核。

(四)规范民主阳光监督

1.强化民主决策程序。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制度。凡属村经济发展、大额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建设、集体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方案等都应按民主议事决策,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规范民主表决记录,严禁以签到代替表决签字、他人代签字、会议记录作假。

2.强化财务审计监督。全面执行农村集体经济财务“三年一轮审”制度,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招投标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

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加强对村级务工支出数额偏大、发包款收缴不及时、资产资源长期闲置等异常情况的监管。除依法不应公开外，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和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大对第三方审计质量监管力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强化财务公开。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电子触摸屏、手机移动端、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村级财务公开，全市域推广应用“清白码”工程（村级“三务”公开系统）、浙里兴村共富应用场景，实行即时公开、便捷查询。村级财务收支情况按月逐笔详细公开，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公开。畅通农村集体“三资”公开投诉质疑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作出处置并反馈。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权益保障和农村基层稳定，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业务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同纪委监委、组织、财政、民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2.加快改革赋能。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去现金化管理，全

面应用省版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农村小微基层公权力监督平台 2.0、浙里兴村共富应用场景，扎实推进农村财务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动态化、分析预警即时化，着力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同时，稳步实施股份经济合作社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政经分离”改革，积极推行股权质押贷款，提升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效能和发展活力。

3.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履行村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村级“三资”的日常监督职责。加强区、县（市）及镇乡（街道）农经队伍建设，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镇乡（街道）履行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监督职责，配齐配强农经管理机构人员力量。优化村级财会人员队伍，探索建立准入制度和岗位退出机制，参照享受财政补贴的村干部标准和工作量大小确定报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村主职干部报酬的 1/2。稳定代理记账队伍，根据业务量合理配置代理记账数量，镇乡（街道）每名代理记账代理村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调整、优化、充实村报账员队伍，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会计和出纳“双代理”制，不断适应我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新要求。

本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ZJDC63-2021-0002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管理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1〕33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不设置采矿权的工程建设项目开采和已设探矿权勘查施工等“工程采矿”管理,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程采矿”条件。“工程采矿”不设采矿权情形的管理,要严格把握“经批准立项”和“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品的必要条件。已批准用地是供地手续齐全,包括完成土地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已批准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供地手续齐全的工程建设项目,也包括已批准先行用地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用多余部分交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争出让,处置收益须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由工程所在乡镇(街道)或工程建设方代为保管。

二、严禁“以探代采”行为。要监督探矿权人严格按审查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需要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备案或重新提交审查。因硐探或坑探等工程施工而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品对外销售的,应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要依法查处探矿权人“以

探代采”、探矿施工“以采代探”或违规销售探矿工程产出的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把矿权设置要求。“工程采矿”中“工程建设”以建筑物或构筑物为目标产出物界定。垦造耕地项目、场平工程项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变相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须设置采矿权以竞争方式公开出让。其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除修复工程施工自用外,未产生多余石料对外销售的,可暂不设置采矿权。

四、严肃审查监管责任。要建立健全不设置采矿权开采项目的批前会商机制,各区、县(市)局(分局)要组织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地质矿产管理、土地整理和自然资源执法队等相关科室(单位),在项目审批前期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属于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做出许可决定前报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切实降低履职风险。要加强对探矿项目的动态巡查监管,防止探矿权人未依法勘查开采,杜绝国有资源流失。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与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一致。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23日

绍兴市新建住宅小区 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暂行办法

ZJDC10-2021-0003

关于印发《绍兴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民〔2021〕57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使用、管理,现印发《绍兴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3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四同步”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9〕6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区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包括新建居住小区和连片改造居民区,下同)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房屋,包括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用房。

第四条 加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的组织领导,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的用地、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根据《浙江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标准》(DB33/1100-2014)的要求,按照城乡一体、就近可及、相对集中、医康养结合的原则,以辖区内常住老年人口数量、服务需求和服务半径为主要依据,统筹布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六条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在国土空间有关详细规划中加以落实。

第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套内建筑面积不少于地上住宅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比例且单处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在考虑养老服务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的基础上,可按照套内建筑面积不少于地上住宅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比例且单处不少于三百平方米的标准,在相邻小区集中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农村地区实际需求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每个行政村至少集中配置一处。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在新建住宅小区土地出让前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套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并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等具体配置要求时，征求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住宅小区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及其建筑工程资料全部无偿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现场踏勘、查验，确认查验结果后签订移交协议，并将交房信息及时报送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变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使用性质、用途。因城乡建设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不少于原建筑面积标准的要求就

近建设、置换。

第十二条 在建设单位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办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加强运营管理，不得闲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规模较大，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建设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和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第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成套设置在建筑三层以下部分，具备通水、通电、通风、采光、卫生等基本使用功能，并满足无障碍设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不宜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鼓励养老服务社会化，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其他各县(市)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绍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ZJDC62-2021-0001

关于印发《绍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退役军人局〔2021〕46号

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保局、建设局、医保局:

现将《绍兴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0日

为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水平,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

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济难解困,体现尊崇优待,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和社会等多方力量,综合施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升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水平,更好满足困难退役军

二、基本原则

(一)体现尊崇优待。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和“普惠加优待”要求,在保障享有公民普惠待遇基础上,再给予临时性、过渡性帮扶援助,确保我市高水平小康路上退役军人一个都不掉队、现役军人家庭一户都不能少。

(二)坚持公平合理。分类分层帮扶援助,合理确定援助标准,严格援助程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现实表现。对服役时间长、贡献大,退役后现实表现好的,要优先予以帮扶。对被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不予帮扶援助。

(四)强化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一次申请、集成服务、一次办结”工作机制,提升帮扶援助工作效能。

(五)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困难退役军人“一对一”帮扶工作台账,实行精准化帮扶、个性化服务、多样化援助。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多方资源,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多方式解困的帮扶援助。

三、帮扶援助对象

具有绍兴市户籍的退役军人、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四、帮扶援助情形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援助对象,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退役军人、“三属”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和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等原因,以及现役军人因战、因公牺牲,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一)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二)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帮扶援助的。

五、帮扶援助类型

(一)生活援助

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由当地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的生活补助(列“其他优抚支出”科目),体现优待性。

(二)医疗援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规定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报销、补助

后,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按剩余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 50%给予医疗援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按剩余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 40%给予医疗援助。

医疗援助不设起付线,年度累计最高援助金额为 2 万元。可探索将医疗援助纳入“一站式”结报。

(三)住房援助

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低保边缘户退役军人家庭,其现唯一住房经鉴定为危房的,列入当地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计划或按规定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各地应切实按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策给予补助,确保危房及时解危。

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庭,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具体标准,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育援助

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按现行政策申请,经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的,由当地视情给予一定补助。

(五)就业援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具备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帮扶。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补贴;到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六)其他临时性援助

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三属”,在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基础上,由当地视情给予其 3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援助。

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殉职

的退役军人,以及因战、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由当地给予其家庭 10000 元的一次性援助。

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困难,需要给予帮扶援助的,由当地视情给予 3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援助。

援助对象在同一援助类型中符合多种援助条件的,原则上按就高原则进行援助,且与其他文件规定的同类型困难援(救)助不重复享受。

(七)社会化援助

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有效途径,提供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的服务项目,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六、办理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流程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向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也可委托监护人、代办员或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困难帮扶援助申请表,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审核。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形和程度进行调查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可委托同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申请人开展复查,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视情况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申请复核。

紧急情况时,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可先行帮扶援助,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困难退役军人住房、教育、就业等援助工作按现行规定程序及渠道办理,生活、医疗、其他临时性援助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办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信息共享数据,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信息核实、人员比对、数据提供等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给予积极协助。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将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作为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重要举措。各级有关部门在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跟踪问效以及临时性援助工作;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建设、医保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帮扶援助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地原有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政策的,需予以整合,有关资金可统筹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展资金保障渠道。

(三)强化服务管理。各地要认真摸清困难退役军人底数,分类建卡,确保应帮尽帮,不落一人。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定期走访入户,准确掌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有序做好动态调整工作。依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优化办理流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设窗口,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运用报刊、网络、电视、走访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心关爱困难退役军人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生

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振信心,共创美好生活。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帮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开展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帮扶援助,困难对象认定的条件、程序、

保障标准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做好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本实施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ZJDC11-2021-0001

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绍司发〔2021〕22号

市局各直属单位及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市局制定了《绍兴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8日

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结合我局法制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本制度适用于市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法制监督处作为局机关的审核机构,负责法制审核具体工作,履行法制审核职责。在法制审核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目录清单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

- 1.责令停业整顿、停止执业的;
- 2.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的;
- 3.没收个人三千元以上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

没收机构二万以上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的；

4.经过听证程序的；

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法制审核情形。

三、审核程序

(一)送审阶段

行政执法事项承办处室在调查终结提出处理意见后,对依法需要法制审核的,应将处理意见及案卷材料送法制监督处审核。

报请法制审核应提交下列材料:

1.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文本;

2.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包括:当事人的情况,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决定措施的情况,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违法行为的定性,处理意见等)基本事实材料;

3.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律政策依据;

4.与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5.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

6.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阶段

法制监督处收到送审材料后,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对提交审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提交机构作出说明或补充相关材料。

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的,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于复杂、疑难案件可以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行政解释。

法制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出具意见

法制监督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草案的

执法过程、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执法文书等材料进行法制审核完成后,应当区别情况提出书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内容如下:

1.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完备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使用不当、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不完备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3.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意见;

4.对超出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5.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审核后,法制监督处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书,报分管法制监督处的机关负责人签发。承办处室应就审核意见进行研究采纳。如法制审核意见与承办处室处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需经分管承办处室的机关负责人审查后,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当进行存档、并入卷宗。

(四)审核责任

承办处室对送交法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不取代业务审查职责。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的,承办处室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办理。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附件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案由		报审事项	
承办处室		报审日期	
事实及处理意见	主要事实		
	主要证据		
	法律依据		
	裁量运用		
	处理意见		
执法文书	完备性		
	规范性		
执法过程	执法主体		
	执法资格		
	执法程序		
法制监督处 审核意见	承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法制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市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博士后日常工作,受理辖区内工作站的设立申请,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呈报上级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第六条 工作站和企业分站应成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指定一名设站单位领导分管博士后工作,并落实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工作。

第三章 设站申报

第七条 注册在绍兴市范围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可申请设立工作站或企业分站,申请设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二)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单位至少有2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被列入本地区重点发展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或企业分站。

第八条 省级工作站实行“先设站、后授牌”原则,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建站申请,经市和区、县(市)人社

ZJDC13-2021-000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4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绍兴市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博士后制度成为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绍兴博士后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级管理的机制运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企业分站”)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部门实地考察同意后,报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工作站首次招收博士后人员后由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授牌。

第九条 国家级工作站和企业分站申报按照全国博管办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审批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级工作站设站3年以上、近3年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6人以上、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招收博士后。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招收和进站

第十一条 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应遵守国家、省关于博士后招收程序、方式的规定,对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审核,择优招收,提出接收进站意见后,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取得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3年,申请从事第二站的取得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二)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三)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申请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在职博士后人员应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且须脱产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外籍、留学回国人员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

第十三条 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被批准进站后,工作站(企业分站)应与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人员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在站期间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将进站批复、工作协议等资料上传省博士后工作平台。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须经工作站与流动站协商一致,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延长期限最长2年。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其人事、组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由工作站(企业分站)和流动站按规定管理,工作站(企业分站)负责为博士后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解决在站博士后的工作和生活问题。

第十七条 工作站(企业分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应由流动站和工作站(企业分站)选派相关专家作为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其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设站单位应根据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成立项目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科研活动进行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其中开题评审、出站考核专家不少于5人,中期考核专家不少于3人。开题评审和出站考核由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参与,形式以答辩为主,评审和考核结果应上传省博士后工作平台。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的归属和利益分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协议处理。鼓励有条件的设站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企业分站)应制定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管理办法,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和激励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得自行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如因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交流。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

学位证书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四)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六章 扶持政策和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新建的国家级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资助 100 万元,对新建的企业分站和省级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资助 50 万元。由省级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设站单位新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申请日常经费资助和生活补贴。全职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20 万元/人,生活补贴 30 万元/人;在职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15 万元/人,生活补贴 25 万元/人。日常经费资助拨付到所在单位,生活补贴拨付到博士后本人。市内第二次进站不再享受。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根据公布文件和博士后备案信息,给予相应的资助。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留在绍兴工作,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安家补贴。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留在绍兴工作的,可按规定确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特别突出的,推荐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

研究人员纳入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培养项目。

第二十九条 鼓励设站单位通过引才联络站点、中介组织、猎头机构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每成功引进一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站单位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联合招收、培养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来绍按照在站时间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

第三十一条 支持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非设站单位依托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十二条 加强人才项目信息对接,定期摸排工作站人才项目需求并对外发布,推动人才引进和项目合作。定期举办博士后工作、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思想碰撞和科研合作。

第七章 评估和撤站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评估办法和工作部署,定期对工作站和企业分站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对博士后工作不力,空站时间达 1 年的,予以提醒,空站时间达 2 年的,报上级人力社保部门批准取消其设站资格。取消设站资格的单位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属单位的资助和补贴(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区的资助和补贴(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ZJDC13-2021-0011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58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0号)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6号)精神,为保障城乡

居民参保人员基本生活,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15元调整为245元。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

绍兴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管理细则 (试行)

ZJDC41-2021-0001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人防办〔2021〕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27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绍兴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4日

为加强人防工程综合防护能力,发挥其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归属

2022年1月1日起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经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明确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国有资金投

资修建的人防工程,及其独享的口部建筑产权归国家所有(以下简称“国有人防工程”)。国有人防工程的产权统一登记至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指定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名下。其他人防工程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2022年1月1日前已竣工和在建的国有人防工程,需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经人防主管部门产权归属认定后,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细化人防规划指标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出让(划拨)土地的规划条件时,应事先征求属地人防主管部门意见,人防主管部门应将地块人防设施“配建指标、防护等级、战时功能、易地建设”等建设要求和指标书面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纳入出让(划拨)地块的规划条件和用地出让(划拨)供地方案,该建设要求和指标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管理。人防车位数纳入地块机动车位配建指标。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地块容积率。

三、建立国有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制度

国有人防工程不动产权登记由国有全资子公司负责申请。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不动产登记前,应将该项目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国有全资子公司。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登记发证工作。国有全资子公司应持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登记凭据,人防部门出具的国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人防工程的坐落位置、建筑面积、地下层数、标高等登记所需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国有人防工程土地使用权类型按供地方式确定,土地用途为“地下人民防空设施”,房屋属性为“地下空间——人防工程”,载明人防工程的坐落位置、建筑面积、地下层数、标高等事项,并附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

国有人防工程地下建筑占用的土地，如明确以地下土地使用权批准供地的，可确定为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其土地面积为地下建筑物垂直投影面积；如明确与地上建筑物作为一个整体批准供地的，将国有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入整体建筑总面积，按占整体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地面上的土地面积。

四、规范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国有全资子公司应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国有人防工程区域范围内规划建设的车位应公开出租。租赁收入主要用于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同时兼顾本细则施行前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

五、明确国有全资子公司主要职责

- 1.负责国有人防工程的经营管理；
- 2.负责组建人防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专业队伍；
- 3.负责根据国有人防工程战时使用方案，制

定平战转换实施方案，落实人员职责，做好平战转换和应急演练工作；

4.负责国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保持工程处于良好状态，及时发现、处置损坏国有人防工程的行为，并同步报送执法和人防部门；

5.依法依规加强对实际使用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做好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和更新工作；

6.负责国有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7.定期组织负责国有人防工程日常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

8.完成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六、加强国有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人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搭建人防主管部门、国有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维管专业队共同参与、分工明确的四方管理体系。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科技创新券改革先行试点方案

ZJDC05-2021-0004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创新券改革先行 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科〔2021〕4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高校:

为推进全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数字化改革,重塑科技创新券业务流程,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绍兴市科技创新券改革先行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落实2021年度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539号)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创新券改革“领跑”全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用场景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特制订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以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为核心,以创新券制度重塑与流程再造为数字化改革切口,按照“服务优先、平台统一、部门联动、先试先行”的原则,提升创新券政策引导效力,为高质量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为切实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应用场景建设试点”建设,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优质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打造创新券使用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降低中小企业(创业者)创新创业成本,实现汇聚一批高水平服务机构,普惠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推动全市科研仪器跨部门开放共享。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优先,流程再造。按照“使用者申领、服务者申兑、属地补助、事后监管”的方式塑造创新券“无感直兑”流程,简化操作步骤,缩减兑付时间,切实提升企业(创业者)和服务机构(载体)获得感。

(二)平台统一,闭环管理。依托“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与在线管理,实现从仪器预约到创新券兑付的大型科研仪器使用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部门联动,多方协作。通过科技、财政、海关、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多跨协同推进,实现科研仪器资源充分集聚,协力推进科研仪器资源优化配置。

(四)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在越城区、绍兴文理学院等开展先行先试,逐步推广至全市。鼓励各区、县(市)在支持创新券先行先试基础上持续开展有益探索,形成值得推广的经验。

三、重点任务

(一)重塑创新券业务流程

1.在线申领。企业(创业者)统一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在线申领创新券,申领额度及使用

范围按照现行创新券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2.一键抵扣。企业(创业者)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查询并预约开放共享服务,在线生成服务订单,在订单结算环节使用已申领的创新券进行抵扣,仅需向服务机构(载体)支付创新券抵扣后的余款。

3.便捷申兑。服务机构(载体)完成服务后,在线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向所属区、县(市)科技部门提交创新券兑付申请。

4.即时兑付。区、县(市)科技部门在收到兑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认服务事项,并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载体)。

(二)加强服务机构管理

1.建立服务机构(载体)库。建立绍兴市创新券先试先行试点服务机构(载体)库,全省及长三角一体化地区的服务机构(载体)均可申请入库,入库服务机构(载体)可享受创新券“无感直兑”便捷服务。

2.明确入库要求。高校(含二级学院)、科研院所、国家和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服务机构(载体)免审入库;其他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和相应服务资质的服务机构(载体),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后,由区、县(市)科技局确认入库。

3.规范服务标准。入库的服务机构(载体)须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在“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须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

4.强化监督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服务质量差或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服务机构(载体),由属地科技局撤销其入库及服务资格。

(三)优化政策支持

1.加强资金补助。对上年度实际创新券兑付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载体),按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对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服务的

部分,再给予创新券实际兑付额10%的补助。

2.完善激励政策。落实《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相关条款,对行政事业单位获得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收入,符合条件的可按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3.鼓励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服务机构(载体)推动分配机制创新,制定完善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畅通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渠道。

4.提供政策倾斜。对开放共享成效显著、绩效评价成绩优秀的服务机构(载体),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时给予优先立项或认定,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研平台载体。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全市科技、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创新券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改革制度设计、创新券使用与兑付监管等。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政策资金统筹、政策资金执行情况监督等。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预算制定与执行、创新券发放与兑付、监督管理、违规处置、绩效评价等。区、县(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并及时下达当年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创新券预算资金。

(二)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贯通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在线服务与管理平台,实现创新券发放、申领、使用、兑付、监管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创新券服务数据应作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对企业(创业者)、服务机构(载体)实施信用承诺制管理,按照“谁承诺,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创业者)和服务机构(载体)共同落实创新券合规使用负责机制。按照“谁补助,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创新券使用抽查管理机制,加强事后监管力度。对利用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省、市创新券管理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财法〔2021〕5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绍兴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绍市财法〔2019〕5号)的要求,我们对2021年9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9件,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绍兴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绍兴市财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绍兴市财政局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

绍兴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9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1	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补助问题的通知	绍市财综〔2002〕5号	ZJDC12-2002-0001	
2	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文物保护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行〔2008〕10号	ZJDC12-2008-0001	
3	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行〔2008〕13号	ZJDC12-2008-0003	
4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库〔2008〕6号	ZJDC12-2008-0005	
5	关于转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综〔2010〕4号	ZJDC12-2010-0001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社会团体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	绍市财综〔2010〕6号	ZJDC12-2010-0002	文件中“社会团体取得的各项政府非税收入按《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绍政办发【2008】179号)严格收缴”修改为“社会团体取得的各项政府非税收入按《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条例》(浙财综〔2010〕148号)严格收缴”。
7	关于明确绍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及闲置房产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财行〔2011〕6号	ZJDC12-2011-0004	
8	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预〔2011〕24号	ZJDC12-2011-0011	
9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综〔2012〕15号	ZJDC12-2012-0008	
10	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	绍市财库〔2012〕11号	ZJDC12-2012-0011	
11	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绍市财行〔2012〕43号	ZJDC12-2012-0013	
12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制定绍兴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财行〔2012〕41号	ZJDC12-2012-0015	

文件选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13	关于印发《绍兴市属各学校食品安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行〔2013〕1号	ZJDC12-2013-0002	
14	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财综〔2013〕4号	ZJDC12-2013-0008	
15	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调剂和无偿借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行〔2013〕59号	ZJDC12-2013-0012	
16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财预执〔2016〕5号	ZJDC12-2016-0002	
17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7〕10号	ZJDC12-2017-0002	
18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8〕19号	ZJDC12-2018-0002	
19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社保统筹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外〔2018〕8号	ZJDC12-2018-0004	
20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8〕11号	ZJDC12-2018-0005	
21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8〕12号	ZJDC12-2018-0006	
22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外〔2018〕14号	ZJDC12-2018-0007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23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5号	ZJDC12-2019-0001	
24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监督抽查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6号	ZJDC12-2019-0002	
25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教〔2019〕4号	ZJDC12-2019-0004	
26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9〕14号	ZJDC12-2019-0008	
27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预执〔2019〕5号	ZJDC12-2019-0010	
28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预执〔2019〕7号	ZJDC12-2019-0011	
29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采监字〔2020〕9号	ZJDC12-2020-0001	
30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财行〔2020〕4号	ZJDC12-2020-0003	
31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绍市财教〔2020〕5号	ZJDC12-2020-0004	
32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财金〔2020〕15号	ZJDC12-2020-0006	
33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的通知	绍市财预〔2021〕1号	ZJDC12-2021-0001	

文件选登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34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社〔2021〕5号	ZJDC12-2021-0002	
35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社〔2021〕6号	ZJDC12-2021-0003	
36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财社〔2021〕7号	ZJDC12-2021-0004	
37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体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教〔2021〕1号	ZJDC12-2021-0005	
38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绩效〔2021〕2号	ZJDC12-2021-0006	
39	绍兴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采监字〔2021〕7号	ZJDC12-2021-0007	

附件 2

绍兴市财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1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09〕46号	ZJDC12-2009-0007
2	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09〕47号	ZJDC12-2009-0008
3	关于印发《绍兴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行〔2011〕8号	ZJDC12-2011-0006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的通知	绍市财外〔2018〕2号	ZJDC12-2018-0003
5	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7号	ZJDC12-2019-0003
6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绍兴市区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绍市财采监字〔2019〕6号	ZJDC12-2019-0005
7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金〔2019〕8号	ZJDC12-2019-0006
8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9-2020年)》的通知	绍市财预〔2019〕41号	ZJDC12-2019-0009

附件 3

绍兴市财政局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财政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外〔2015〕2号	ZJDC12-2015-0001
2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金〔2020〕14号	ZJDC12-2020-0005
3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1〕16号	ZJDC12-2021-0008

绍兴市粮食生产降本增效行动方案

ZJDC65-2021-0005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粮食生产降本增效行动方案》 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1〕36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发改(粮食物资)局、财政局:

现将《绍兴市粮食生产降本增效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为有效控制和节约成本,提高种粮水平和效益,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大力推进粮食生产降本增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围绕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按照“保护能力、扩面增产、优化结构、提升品质、依靠科技、创新发展”的要求,着力于降成本、增效益、强激励,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完善生产

经营机制,强化政策引导激励等,努力实现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和良制有机结合,提高农民种粮能力和生产水平,推动粮食生产降本增效,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粮食生产体系,争取到2025年底,水稻单产提高5%以上,种粮亩均效益提高1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粮食生产结构。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种植基础,优化粮食生产空间布局和品种结构,稳定发展优质水稻生产,扩大特色粮食作物。虞绍平原晚粳稻区,着力推广优质晚粳稻品种,不断改善粳稻品质;诸暨盆地、新嵊盆地籼稻区,根据加工、食用等不同用途,重点发展优质糯高粱、优质早籼稻等加工用品种以及优质晚籼稻品种和鲜食大豆、玉米、马铃薯、迷你番薯等鲜食早杂粮;稳定滨海区域优质小麦种植、鲜食大豆、玉米等多功能高效型早杂粮;鉴湖区域周边大力推广绍糯系列优质酿酒糯稻品种,提升绍兴黄酒品质。

(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大力推广应用省工节本、绿色生态、高产高效的粮食生产技术和粮经轮作、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稻渔综合种养等“千斤粮万元钱”高效农作制度,组织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百万工程等项目,努力提高粮田产出水平和综合效益。省市县联动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对确定为部级整建制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区、县(市),省级以上财政给予每个最低不少于200万元补助;积极申报省级粮食千(百)亩示范片(方),开展市县两级粮食百亩示范方建设,支持市级水稻绿色高产示范方创建,每个奖励3万元;支持农作制度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每个奖励2万元。全力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精准节约使用化肥农药。继续实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鼓励农民在粮食

作物上扩大使用有机肥,进一步培肥地力,培育健康土壤。

(三)选育推广优质品种。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建立水稻、小麦、玉米、高粱等优势种业基地,鼓励企业自主选育优势农作物品种,对新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获省级以上审定,给予育成单位每个30万元奖励;对新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获省评审会认定,给予育成单位每个3万元奖励;加大新品种示范推广支持力度,对创建近3年新育成或新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示范方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个3万元奖励;对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0万元奖励;对育成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的,给予育成单位每个1万元奖励;培育骨干龙头种业企业,对上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的种业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购置种子加工设施设备,给予总投资额的50%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依托长江下游水稻新品种大会在嵊州举办的地域优势,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引导农民“看禾选种”。

(四)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进一步创新完善土地流转机制,推行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流转等方式,实行集中规模化经营。发挥村级组织在土地流转中的组织协调作用,鼓励村集体接受委托流转或收储抛荒耕地流转,根据产业规划招引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指导价制度,以县为单位根据不同流转土地用途合理确定指导价,有效控制流转成本,规范流转机制。鼓励各地先行先试,调整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导向,支持农民多种粮种好粮。省财政继续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规模种粮主体提供全程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等订单式、托管式、全程服务,解决小农户的生产实际困难。统筹相关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村集体建设村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集中育秧和粮食烘干等服务设施,提高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力。发挥供销部门农资经营服务的主渠道作用,有效调节市场和价格;鼓励规模种粮主体联合采购农资,降低农资成本。以近两年我市适当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为契机,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政府订

单粮食数量,订单分配时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规模种植户倾斜。

(五)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加大浙产稻米品牌培育,组织“浙江好稻米”推选,开展“越乡好稻米”评选。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绿色食品认定,并支持鼓励主体自创稻米品牌,引导种粮主体加强粮食生产前端质量控制和后端品牌创建。鼓励规模种粮主体发展产加销一体化经营,自行开展粮食加工和创建品牌,设立专卖店,实行自产自销,推动“卖稻谷”向“卖稻米、卖品牌”转变,积极创建省级粮食产加销一体化示范基地。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2万元;对获得“越乡好稻米”“浙江好稻米”优质奖、“浙江好稻米”金奖称号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3万元、3万元、5万元。鼓励规模种粮主体开展粮食精深加工,推动产业化发展,提高附加值。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将大米加工设备等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切实落实产加销配套农业设施用地、用电等政策。鼓励大型用粮企业、加工企业自建粮源基地或者与规模种粮主体签订优质粮食生产订单。

(六)推进粮食生产“机器换人”。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解决旱粮作物生产和适应丘陵山区小地块生产使用的小型农机、粮食作物适用农机,实施地方追加补贴,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促进全程机械装备配套应用。进一步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支持各地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烘干中心和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提高农机使用率。大力推进农机节能改造,鼓励使用生物质燃料等粮食烘干技术,降低烘干成本。

(七)改造提升农田基础设施。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种植条件,新建高标准农田11.38万亩、改造提升20.47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94万亩。进一步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因地制宜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特别是要加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实施的统筹衔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合力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探索建设一批“农田肥沃、设施齐全、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绿色农田,创建绿色农田示范项目8个以上,累计建成绿色农田1.2万亩以上,项目区内粮食复种指数达150%以上,粮食单产比本地平均水平提高5%以上,力争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

(八)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深入推进“两进两回”行动,鼓励引导大学生、乡贤、退役军人、返乡青年等群体发展粮食生产,“两进两回”人员创办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等,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开展农业规模经营所需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培育壮大种粮大户等粮食生产主力军,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进一步向规模种粮主体倾斜。鼓励粮食规模经营,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优先解决粮食规模生产主体用地难问题,稳定种粮预期。

(九)加强金融支农服务。进一步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推进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加强对散户种植户的保险服务,通过整镇或整村统保的方式,提高水稻保险覆盖面。完善种粮主体信用贷款制度,适当提高贷款授信额度;继续执行规模种粮贷款贴息政策,各地可根据实际加大贴息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粮食生产主体的担保支持力度,落实“粮农贷”担保费率优惠政策,解决农户贷款难问题。根据农资价格上涨、较大自然灾害对种粮收益的影响情况,必要时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

(十)推进数字赋能应用。支持省级粮食生

产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数字化应用,提升耕地利用、土壤地力、作物生长、生产环境等数字化智能化监测水平。大力推进服务数字化,加强技术推广、土壤结构、农机作业、政策落实、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等在线服务。鼓励种粮经营服务主体积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装备,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数字农场,提升粮食生产数字化水平。加强主体数字化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应用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高度重视,系统谋划,协同推进,认真分析不同主体、不同作物、不同生产方式的成本,研究提出节约和提高产出水平的办法,切实落实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和工作举措等创新,着力在各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二)强化指导服务。深入实施千万劳动力素质培养工程,加强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全面提升科学种粮能力。加强粮食产业体系队伍建设,深化落实粮食生产专线和在线服务机制,组织各级专家与种粮主体建立结对联系制度,点对点开展政策咨询、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切实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帮助种粮主体改善生产方式、优化技术运用、规范组织生产、有序控制成本、提升产出水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示范引领,分门别类选择树立一批先进样板,以点带面加大推广应用。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提炼一批好技术、好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场景演示、媒体推介、专家路演等方式,加强案例剖析、实证引导和宣传推广,推进粮食生产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全面落地。

本行动方案中的奖补政策,具体兑现按照《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执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